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12時3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10時40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羅海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婉安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阮慧筠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秘書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辭**

黃文漢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主席 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指引，鑑於疫情關係，請議員精簡發言。
3.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及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紀錄

4. 主席 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計劃的提問  
(文件 CACRC 1/2021 號)

6.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覆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7.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8. 王志良先生 表示，社署在政府產業署協助下，於 2020 年底展開購置私人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計劃。政府產業署現正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非住宅處所，包括分批公開邀請各區業主就其可能合適的處所提交放售建議。有關的購置工作仍在進行中。此外，署方亦會透過其他長、中期措施，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就逸東邨三號停車場的用地，因牽涉改建等事宜，相信納入購置處所計劃的機會不大。

9. 方龍飛議員 表示在逸東邨設有社區中心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但該中心供其他不少宗教團體共用，難以滿足各團體的需求。雖然有宗教團體及鄰舍輔導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活動，但未必能完全滿足他們的需要，包括協助少數族裔兒童融入社會，因此希望優先安排處所，為邨內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切服務。根據其觀察，逸東邨內來來去去只得幾個團體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極為不足。現時逸東邨已有 500 至 600 名少數族裔兒童居住，尚未包括住在鄉村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希望提供少數族裔人士中心，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10. 郭平議員 表示從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可見，政府無意推展有關工作。然而，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提及會加快在全港各區興建康健中心。去年 9 月 9 日，署方向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提交文件，提及會採取短期措施，盡速向嚴重缺乏福利設施的社區提供額外設施，又提到新公共屋邨的年輕雙職家庭對幼兒服務

需求十分殷切。在同一份文件，署方表示會在短期內在離島區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全日制服務，名額 200 個。他質疑署方若無法於東涌物色合適地方，如何為 200 名幼兒提供服務。他表示逸東邨在過去 20 年來，由於兩夫婦要出外工作，但提供支援服務的幼兒中心不足，導致很多家庭需要領取綜援。他指逸東邨有 46 000 人口，滿東邨 12 000 人口，剛開始入伙的裕泰苑亦會容納 6 000 人口，三個屋苑人口合計 64 000 人，假設當中 2%，即 1 300 人是三歲以下幼童，如只能為 200 個幼童提供服務，即近 1 000 個幼童不能享用服務。上星期有新聞報道指滿東邨旁第 42 和第 46 區已被收回，文件顯示在 2025 和 2026 年間會有約 30 000 人於該兩區居住，另外還有第 23A 區的 1 400 人口。他表示社署及食衛局的回覆與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施政報告》分別提及可提供的服務有出入，希望當局作出回應。

11. 李嘉豪議員指食衛局在書面回覆表示「『地區康健站』屬過渡性質，申請營運『地區康健站』的非政府機構須自行在當區選址」，詢問當局對此等機構有否提供協助。他指東涌區並沒有太多商場提供處所，當局可如何協助有關機構。他曾收到某些團體反映，如要營運「康健站」，最近只能在機場才找到合適地方，社福機構如只能設在機場，情況極不理想。他希望署方交代有何實質支援措施及有關細節，以及未來「地區康健站」的選址事宜。

12. 王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提供予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方面，署方早前設立「少數族裔外展隊」，以外展手法主動接觸及協助地區有需要之少數族裔人士，並鼓勵外展隊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需要。此外，如有機構擬租用房署轄下空置的非住宅單位作福利用途，社署會作出詳細審視，並在考慮地區的福利服務需要後評估有關申請。
- (b) 署方就購置處所計劃與政府產業署保持聯繫，以期早日提供處所營辦所需的福利設施。在長、中期計劃方面，署方已在東涌新發展區預留處所營辦不同的福利服務，而部份的規劃亦已於區議會會議中向議員作出介紹。

13. 梁國豪議員認為問題是在區內找不到合適地方，或已預留地方，但不能公開有關細節。他認為食衛局應作出清晰回應，但局方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因此建議秘書處在下次會議再次邀請局方出席作出回應。他表示離島包括多個島嶼，如署方在東涌覓得合適處所，

會否考慮在離島區其他島嶼尋找處所。離島區與其他 17 區不同，若在東涌開設地區健康中心，其他島嶼如長洲、坪洲和南丫島會提出同樣的要求，屆時或需幾年時間物色地方。他認為署方在推出計劃時，似乎沒有考慮離島區的特殊情況。以葵青區為例，假設在青衣設立「地區健康中心」，葵芳居民尚算容易前往；但離島區情況不然，若「地區健康中心」在東涌興建，長洲居民到東涌並不方便。他希望當局推出計劃時，考慮離島區的特殊情況。

14. 郭平議員引述署方去年 9 月 9 日的文件(CACRC 48/2020 號)：「署方計劃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在離島區增設兩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區內提供約 200 個長時間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予初生至三歲以下幼兒」。正於早前提及，單是東涌西的幼兒名額需求已達 1 300 個，現時尚欠 1 000 多個。他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闡述如何在離島區尋找合適處所，若認為發展三號停車場並不可行，則請提供理據。他在上屆區議會會議上提議發展三號停車場，希望署方認真考慮建議，並歡迎署方提出其他更合適的方案。他認為若如剛才議員所說，在機場才能覓得處所提供服務，則有違反署方文件所指「適合地點」的條件。局方的書面回覆提及「申請營運『地區康健站』的非政府機構須自行在當區選址，並在建議書內提供包括有關選址的計劃內容」，但沒有提供可行地方供非政府機構選址，他質疑非政府機構如何找到合適地方，並希望秘書處向食衛局發信要求提供確切回覆。

15. 王志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居住在離島區不同地方的居民，各福利服務單位會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服務。
- (b) 就郭平議員的關注，署方會與政府產業署保持緊密聯絡，積極跟進購置處所計劃的工作。

16. 郭平議員重申要求署方提供書面回覆，以作紀錄。

17. 王志良先生備悉郭平議員的要求。

18. 容詠嫦議員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指「會適時就『離島地區健康中心』選址諮詢區議會」，詢問「適時」的意思為何。

19. 余漢坤議員認為署方需慎重回應梁國豪議員的提問，並希望提供書面回覆。離島區的情況較為特殊，東涌需要增加幼兒服務，但又須顧及其他島嶼的情況。他表示早前進行「全民檢測」時，在各島

嶼的偏遠地區設置小型臨時檢測站，當局可以此作為借鑑，在落實計劃時，照顧各個島嶼的需要。

20. 王志良先生表示，除了幼兒中心服務，社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亦會為區內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兒童照顧服務。

21. 主席希望署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註：食衛局表示政府現正就十一區的「地區康健站」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審，以期於 2021 年第 2 季公佈包括離島區在內的「地區康健站」營運者名單，並於 2021 年第 4 季投入服務。食衛局預期約 2021 年年中，就「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疇，中心選址，地區協作等事宜向離島區區議會匯報。)

(余漢坤議員及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 III. 有關要求東涌郵政局增加人手及延長辦公時間的提問 (文件 CACRC 2/2021 號)

22. 主席表示香港郵政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3.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他表示雖然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指東涌郵政局的交易數目持續下跌，但郵政局仍經常大排長龍，顯示服務供不應求，一旦疫情結束後市民生活回復正常，排隊等候時間將會更長。他指出東涌人口在未來五至六年將會大幅增加，而第 99 及第 100 區將在 2024 年開始入伙，因此未來兩、三年對郵政服務的需求會大增。他認為短期而言，香港郵政須改善東涌郵政局的服務；長遠而言，則有必要增加郵政局的數目，例如在迎東邨增設郵政局。

24. 徐生雄議員表示曾就郵政服務去信香港郵政反映意見。他指近年市民對郵遞服務的需求增加，而東涌郵政局面積小、空間不足。他表示東涌北的屋苑包括東環、昇薈、映灣園及迎東邨，加上有居屋將在明年開始入伙，故要求香港郵政考慮在東涌北增設郵政局。關於郭平議員建議增加東涌郵政局櫃位，他認為實行上存在困難，因為郵政局內空間有限，市民須在門外排隊輪候，如遇上惡劣天氣將十分不便。他認為香港郵政應另覓地方增設郵局，以分散人流及改善服務。

25. 容詠嫦議員表示，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指東涌郵政局的交易數目下跌，但她認為交易數目不能反映交易的複雜性，例如若市民須

購買紙箱，便會延長交易時間，因此單憑交易數目不能反映服務需求。她指疫情期間市民須保持社交距離，但郵局地方太小，市民須要在門外輪候，天氣寒冷時情況更不理想，因此贊成在東涌增設郵政局。

26. 梁國豪議員 請秘書處去信香港郵政，要求提供郵政局的服務人數。他表示東涌人口不斷增加，香港郵政有需要增設郵局，不能只期望市民諒解。他認為即使署方應郭平議員要求，延長郵局服務時間及增加櫃位，仍有需要增設郵局，否則不能解決市民輪候時間太長的問題，而問題的根源是服務人數太多。市民因私人速遞公司收費不菲而選擇使用香港郵政的服務，因此署方應正視問題，增加服務量，並在短期內增設郵局。

27. 李嘉豪議員 表示，即使平日亦經常看見大批市民在東涌郵局外排隊輪候服務，質疑署方指市民可在 25 分鐘內獲提供服務，並表示曾往東涌郵局繳付帳單，輪候時間超過 25 分鐘。正如很多議員提到，東涌郵局有很多市民使用，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郵政局應設於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或居住地區的 1.2 公里範圍內」。就整個東涌而言，由最南面的逸東邨到最北面的迎東邨，範圍已超過四公里，但只有一間郵局，遠低於《規劃標準》所要求的數目，因此政府應在東涌增設多一間郵局。他指未來東涌人口將會越來越多，東涌郵局的服務量將會超出負荷，希望香港郵政明白有關情況及備悉議員的意見。

28. 何紹基議員 表示，當年東涌進行發展時，於富東邨規劃並設立東涌郵政局，但隨着東涌及大嶼山不斷發展，不能仍然單靠一間小小的郵政局服務整個大嶼山的居民。鑑於區內人口未來將大幅增加，故必須物色其他地方增設郵政局，同時亦可為鄉郊居民提供郵政服務。他促請香港郵政研究如何提升郵政服務。

29. 余漢坤議員 表示香港郵政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故希望秘書處去信署方轉達議員意見。他指署方提及的三個「智郵站」並不能提供市民所需的郵政服務。他詢問香港郵政能否按李嘉豪議員剛才提及的《規劃標準》要求，在三年內於東涌增設多一間郵局。他指東涌人口將在十年內增至 274 000，屆時只有一間郵局不可能滿足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因此必須在這段期間內增設郵局。他希望署方交代有何中期及長期計劃，並向議員提供計劃的切實內容。

30. 主席 詢問郭平議員有關東涌東郵政服務的情況。

31. 郭平議員 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有關東涌新市鎮發

展項目的資料，東涌北將有 144 000 人口，會在該區增設一間郵政局，但這亦是十年後的事，一來遠水不能救近火，二來只增設一間郵政局並不能應付市民需求。他認為整個東涌至少需要三間郵政局，包括現時位於富東邨的郵政局，以及在迎東邨及東涌新市鎮各增設一間郵政局，才符合《規劃標準》的要求。

32. 主席 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香港郵政，要求署方就東涌郵政服務制定短、中及長期改善計劃及提供時間表，以及加強現有的郵政服務。

(會後註：就會議中提出有關東涌郵政服務的建議，香港郵政現正跟進並將於收到秘書處來信後一併回覆。)

#### IV. 有關成立「青年康體活動工作小組」的動議 (文件 CACRC 3/2021 號)

33. 主席 表示動議由李嘉豪議員提出，獲方龍飛議員和議。

34. 李嘉豪議員 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指成立工作小組能有效擔當協調角色，讓區內青少年參與康體活動，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動議。

35. 郭平議員 表示由上屆區議會至今，東涌不少青少年反映希望舉辦更多康體活動，亦表示期望加入地區代表隊，晉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參加亞洲比賽。他認為民政處應協助就不同項目籌組地區代表隊，例如東涌足球隊，定期參加比賽。他讚賞余漢坤議員在上屆區議會推動設立離島青年營，增加青少年對社會的歸屬感，並期望離島區議會成立有關工作小組舉辦更多活動，讓青少年健康成長。

36. 余漢坤議員 認同應推動離島區青年活動，詢問秘書處社康會能否增設一個工作小組，但擔心下一個財政年度社康會的資源會被縮減，屆時將難以分撥資源予新增工作小組。他表示現時非牟利機構可向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舉辦青年體育項目，離島區體育會(體育會)亦籌組青年足球隊，其中 U18 足球隊較常出賽，U8 和 U10 所得資源則較少，建議體育會投放更多資源予上述青年足球隊。他表示離島青年營是現時離島區議會舉辦的唯一一項青年活動，未能滿足居民需要，建議增加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轄下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委員會的撥款，並削減批予離島青年營的撥款，改為增加一至兩個青年項目，相信比增設工作小組可行。

37. 秘書回應指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社康會轄下現有三個小組，分別是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社康會審批小組和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已達工作小組數目上限。

38. 徐生雄議員認為歷年來，工作小組舉辦的青年康體活動均供不應求，過往有議員提及東涌青少年晚上只能跳街舞，無所事事，新增工作小組可為逸東邨和富東邨，以及新發展的滿東邨和迎東邨的年青人舉辦活動，或與逸東邨兩間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讓他們發展才能。他認為現有工作小組沒有針對離島青年的需要舉辦活動，故有必要成立新工作小組解決問題，而不應受工作小組數目所限。

39. 郭平議員建議李嘉豪議員參考其他議員的意見並作出修訂，以免動議不獲通過，對離島青年造成損失。他相信若在座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加入新工作小組，將有效統籌區內青少年體育活動。他明白體育會資源不足，以致未能定期舉辦社區活動，因而難以照顧所有離島居民的需要。他詢問能否參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轄下的巴士路線專責小組及逸東街專責小組，在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轄下設立青年康樂活動專責小組，以便舉辦各類活動。

40. 陳連偉議員認為體育會成立已久，其活動對象廣泛，包括青少年，擔心新工作小組與體育會的職能重疊，建議議員先與體育會商討。

41. 余漢坤議員認同現有工作小組有不足之處，建議議員先備悉有關意見，稍後在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檢討其在青少年康樂活動方面的職能。他會盡快與社康會主席召開會議，與體育會商討青少年活動安排及區議會的角色，歡迎議員出席，提出改善建議，而無須在工作小組之下另設專責小組。他亦可與民政事務專員討論資源分配，或由在座年青區議員招募青少年協辦活動，以免成立新工作小組後，因資源不足而投閒至散。

42. 梁國豪議員指 2020 年受疫情影響，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只召開一次會議。由於該小組每年只需舉辦一至兩項國際復康日活動，他建議擴闊復康工作小組職能包括青年康體活動事宜，而非在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之下增設青年康體活動專責小組，以免增加其工作量。他明白不能更改小組數目上限，但指出現時三個小組分工不均，希望主席審視其工作範圍。雖然體育會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過往曾多次在會上反映資源不足，需依賴區議會撥款，加上其大部分

職員均為義工，影響工作效率，他擔心區議會交由該會負責推行體育活動，會令其百上加斤。他希望主席在下次會議新增議程並邀請體育會代表出席，以便議員了解該會的最新情況。

43. 方龍飛議員 希望得知體育會是私人機構抑或屬區議會轄下組織。是次動議旨在要求離島區議會主導青少年活動發展，新工作小組可與體育會合作。他表示有逸東邨居民表示不認識體育會及其工作範圍，希望多作了解。

44. 何進輝議員 認為體育會運作混亂，未能與時並進，建議區議會另行召開會議協助改革體育會，日後向其投放更多資源以改善活動安排。但現時委員會資源不足，增設工作小組恐怕成效不大。

45. 郭平議員 向方龍飛議員解釋體育會並非區議會轄下組織，沒有能力另覓資源，每次舉辦活動，均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由於體育會代表在社康會恆常列席，他建議在社康會活動工作小組下增設青年工作專責小組，以便區議會舉辦、推行及宣傳活動，並成立地區代表隊，在有需要時交由體育會統籌。新工作小組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或如余漢坤議員所說，調撥離島青年營的資源，用作舉辦其他活動。他建議將動議修訂為增設專責小組，並在下次會議邀請體育會代表林潔聲先生出席進行討論。

46. 何紹基議員 認同區內青年康體活動不足，並表示體育會於大嶼山尚未發展時已經成立，人力及資源均相當有限，加上離島區地理環境獨特，不少大澳居民亦未能參與該會活動。東涌青年人眾多，他認為有需要舉辦更多青年康體活動，惟區內環境擠迫，欠缺運動場地。他明白體育會並非隸屬區議會，如有需要，議員可邀請體育會合作籌備活動。

47. 容詠嫦議員 表示應徵詢體育會代表林潔聲先生的意見，但他缺席是次會議。她知道體育會在營運方面有所不足，希望該會提交報告，闡述活動建議、是否需要區議會協助及區議會應如何參與，以便議員商討如何善用資源，凝聚離島各區。她表示現時青年活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康文署)、離島區議會、體育會及地區團體等多個機構舉辦，難以組成離島區代表隊。她認同此動議的出發點，但指出需有部門負責統籌，否則在各自為政的情況下難以匯聚有才能的運動員。

48. 梁國豪議員 表示體育會過往申請區議會撥款，只是資助該會派代表參與其他組織舉辦的活動。綜合其他議員的意見，體育會雖已設立多時，但運作混亂，他不解為何部分議員如此重視此不屬於區議

會的組織，其他組織卻沒有獲得同等待遇。他認同余漢坤議員及容詠嫦議員的建議，召開會議與體育會討論合作方向，但認為區議會並無責任幫助體育會。

49. 徐生雄議員 希望了解體育會的角色，包括是否政府為推廣運動而設。據悉十八區皆有代表當區的體育會，需獲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確認才可委派地區代表參加足球比賽，並向民政處申請撥款舉辦體育活動。他指出體育會過往主要為帶領足球隊出賽所需的教練和場地開支申請撥款，未必能推廣及舉辦足球以外的青少年運動，在人力資源方面亦難以配合。由於體育會與區議會的發展方向不一致，他認為有必要設立新工作小組，希望議員考慮及支持動議。

50. 黃秋萍議員 表示東涌新市鎮的青少年問題嚴重，例如郭平議員提及滿東邨的夜青問題，相信舉辦活動有助青少年健康成長。剛才有議員提及需有機構負責統籌，她認為社福機構或專責統籌青年活動的部門較了解區內青少年的狀況，由它們處理相關事務、恆常監察及要求政府協助較為恰當。如有需要，議員可向有關機構或部門反映意見。

51. 曾秀好議員 認同需有機構或部門統籌，而體育會每年應向區議會匯報未來活動計劃，並聽取議員的意見。雖然政府撥予體育會的資源不多，但她希望該會能為整個離島區的青少年統籌活動，不只限於長洲、坪洲及梅窩等地。她表示若成立青年康體活動工作小組，需由區議會處理各項細節，因此建議區議會向體育會提出活動建議，由體育會協助執行，以善用資源。

52. 何紹基議員 指出過往政府曾舉辦康體活動，邀請地區團體及組織派代表參加，因此不一定由體育會主導青年活動發展，可另設地區團體，提名區議員加入。他明白動議的出發點，並支持推動地區青年活動，但相信由專業人士負責會更具成效，因此需再斟酌。

53. 李嘉豪議員 欣悉議員支持動議方向，他明白議員對成立青年康體活動工作小組持不同意見，並解釋在審批撥款時發現體育會主要負責帶隊比賽，不曾舉辦青年培訓項目等活動，因而提出有關動議。他固然希望議員支持並通過動議，但明白成立新小組受常規所限，樂意接受其他能妥善處理青年工作的方案，並希望會後再作探討。就郭平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的建議，他表示根據常規第 19 條，動議人不得修訂動議。

54. 容詠嫦議員認為可藉此議題重新審視體育會、康文署及各地區團體的角色。她提議將動議押後處理，當務之急是了解體育會的工作、完善其架構，以及檢視長遠而言如何善用資源。

55. 秘書回應郭平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常規未有提及能在工作小組之下增設工作小組；同時回應方龍飛議員的提問，表示體育會並非隸屬離島區議會。

56. 郭平議員表示秘書有所誤會，他建議在工作小組之下增設青年工作專責小組，如交運會工作小組轄下的巴士路線專責小組及逸東街專責小組。他認為在工作小組之下設立專責小組符合議員的要求，既可向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申請撥款，亦可邀請康文署及體育會出席會議或提供協助，與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之一致。如情況許可，亦能使用秘書處服務。

(會後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所設工作小組應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巴士路線工作小組。)

57. 方龍飛議員表示若體育會並非隸屬離島區議會，則應為私人機構，擔心議員參與其運作涉及利益衝突。他表示李嘉豪議員提出動議的原意是由區議會主導舉辦康體活動，與邀請體育會參與討論並無抵觸。

5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修訂動議。

59. 郭平議員建議把動議修訂為「在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轄下成立青年活動康樂專責小組」。

60. 李嘉豪議員詢問能否押後處理動議，待議員與體育會代表商討後再作討論，認為現時否決動議相當可惜。

61. 秘書回應指根據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或動議人在會議前撤回，否則不得撤銷」，因此需獲議員一致同意才可撤銷動議。

62. 李嘉豪議員詢問能否按常規第 24(1)條暫停辯論，日後繼續。

63. 余漢坤議員表示應根據常規先撤銷動議，如有需要再重新提出。

64. 梁國豪議員 擔心根據常規，撤銷動議半年後方可重提該動議，詢問在是否需要在表決前就撤銷動議附加後續條件。

65. 秘書 回應指根據常規第 24(2)條，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現在尚未就動議作出決定，因此撤銷動議後無須待半年才可再次提出。

66. 梁國豪議員 認為撤銷動議亦是一項決定。

67. 李豪先生 傾向認為「決定」是指就動議投票表決是否通過。即使撤銷動議屬一項決定，根據常規，議員仍可在主席同意下在半年內再次提出動議進行討論。如議員通過在此會議撤銷有關動議，李嘉豪議員日後可與主席商討在短期內再次提出。

68. 主席 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撤銷動議。

69.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一致通過撤銷動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余漢坤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

V. 有關東涌文東路公園人造草足球場的「炒場」活動的提問  
(文件 CACRC 4/2021 號)

70.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71. 李嘉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72. 劉凱珊女士 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73.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署方的書面回覆指在使用設施前，租用人須出示有效的用場許可證或批准信，以及向駐場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

件。不過，有很多市民反映，指炒場人士在預訂場地後招攬買家租場，買家到場後只須向職員提供身份證頭四位數字，無需出示照片或其他文件，而職員亦不會核實其身份。剛才署方指根據過去兩年的紀錄，使用者均按既定程序取場，他懷疑有關紀錄與事實不符。他認為並非署方的前線員工失職，而是炒家太過「蠢惑」，例如在預訂場地後向買家提供個人資料，以便使用場地，這樣便能「瞞天過海」。

- (b) 他詢問前線員工在租訂時段內進行突擊巡查及核實租用人身份時，有否警員陪同，因為根據多位議員的前線工作經驗，保安或職員在向炒家作出查詢及核實身份時會遇到困難，若署方職員敷衍了事及沒有通知警方，炒場問題永遠不能解決。他詢問署方能否提供有關與警方合作的資料或事例，供議員作深入討論。

74.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當選區議員前曾在運動公司工作，對租用場地程序十分了解，認為王進洋議員指買家只須提供身份證頭四位數字的情況屬於少數。他表示經常租用黃大仙的足球場，署方職員會檢查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身份證。
- (b) 他指炒場人士分為兩類，第一類從事商業活動，提供器材在體育館內進行商業體育活動，涉及足球及籃球等私人聯賽。據他所知，在未經申請的情況下，不准在康文署轄下體育館進行商業活動，他曾就此向署方查詢，但署方回應指有關活動並不屬於商業活動，他希望署方界定何為商業活動。第二類炒場人士涉及舉辦小型的團體活動，例如租用羽毛球場後，先讓四個人使用場地 20 分鐘，再讓另外四個人使用 20 分鐘，由所有使用者共同分擔租場費用。他指這種情況較為普遍亦較難執法，因為他們聲稱是朋友關係。
- (c) 炒場活動令上班人士未能預訂場地進行運動，這是議員想打擊炒場活動的主要原因，希望市民能公平享用運動場地。他認為署方應探討如何杜絕商業行為，例如與籃球總會及足球總會等運動總會合作，平均分配場地予他們作商業用途，亦可考慮提高涉及商業活動的租場時段收費或設定每天使用時間上限，正如晚上時段不設學生優惠，以期

令炒家獲利減少，從而不再進行炒場活動。

- (d) 王進洋議員剛才指有人簽場後隨即離場，屬違規行為，他建議署方應加緊巡查，例如籃球場每個租用時段為一小時，職員可在有關租用時段開始後半小時進行隨機檢查，從而令炒家須留在場地一小時，增加他們的成本。

75. 李嘉豪議員明白署方正努力處理有關問題，但炒場導致市民未能預訂場地的情況仍經常發生，他不時收到居民投訴，指刻意在上午 6 時多起床登入康體通，仍未能成功預訂足球場，最後被迫光顧黃牛黨。他指很多居民不約而同地表示可向某組織或人士購買足球場使用時段，但須付出高於正常收費四至五倍的價錢，而經常在該區踢足球的人士均認識該名炒家。雖然署方已制定多項措施，但炒家往往有方法應付，表示制度存在漏洞。他指問題存在已久，一直未獲解決，促請署方認真處理。

76. 容詠嫦議員認同李嘉豪議員所說，炒家的行為涉及刑事成分，她贊同王進洋議員的建議，要求署方向議員提供相關數字，例如有關東涌區體育設施的炒場活動，署方轉介警方的個案宗數，以及警方進行執法及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她指黃牛黨將場地租金炒貴三至四倍，情況相當嚴重，即使知道涉事者是誰，如署方置之不理或警方不進行執法，問題將一直持續。她要求署方採取積極態度應對，並向議員提供相關數字及向警方查詢檢控情況，若未曾作出檢控，她要求署方從現在開始積極執法。

77. 方龍飛議員表示，市民須向炒家支付高於原價幾倍的金額，才能使用體育設施，而炒家在簽場後便隨即離開，因此建議署方一方面以「放蛇」方法打擊炒家，另一方面應積極監察場地使用者，使他們不能在租用時段離開場地，從而增加炒場的時間成本。他促請署方加強執法。

78. 王進洋議員相信區議員、市民及署方均會就炒場活動主動聯絡警方，若警方推卸責任，他建議署方聯絡傳媒協助進行放蛇行動，利用傳媒在社會上的影響力發揮監察作用，促使警方加強執法。

79. 徐生雄議員建議增加炒場的難度，例如要求訂場人士在使用時段前往詢問處「報到」，如租場兩小時便需「報到」四次，以便職員確認訂場者在場，亦可向他們派發一張卡，要求他們定時拍卡以證明在場。他認同執法並不容易，炒家在取場後十多分鐘便離開，職員不能確認使用場地的人是否租場者本人，除非定時核實租場者的身份證

及容貌。他表示亦可要求向炒家購買場地的人士舉報炒家，但實行上會有困難。他認為若署方確實執行身份核實措施及採取執法行動，可以做效尤；若無任何阻嚇性行動，問題將很難解決。

80. 劉凱珊女士 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會轉達相關組別以進行研究及制定改善措施。她澄清現時預訂草地足球場可透過網上預訂系統遞交抽籤申請。署方呼籲市民保持警覺，切勿購買來歷不明的場地許可證，須通過正式渠道租訂場地，例如使用康體通電腦預訂系統，不應隨便相信網上陌生羣組及社交平台的資料，更切勿將個人資料透露予身份不明人士以代訂場地。署方將繼續積極留意轉讓康體設施場地許可證的情況，亦會提醒各個場地的員工嚴格執行康體設施一般使用條件及相關的懲處機制。署方的場地職員會在場地預訂時間內進行突擊巡查，從而防止有人違規轉讓場地許可證或炒場行為。

81.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署方呼籲市民不要在網上平台向炒家購買場地許可證，並指炒家利用不同網上平台進行炒賣活動，他詢問署方有否監察社交平台羣組的炒賣活動。他指有關羣組數目甚多，建議署方進行放蛇行動。炒場活動自 2000 年代開始出現，他知道署方在預訂場地及簽場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認為在檢控工作方面有所不足。
- (b) 他曾就商業活動向署方查詢，署方表示如在轄下場地進行商業活動，會收取額外 20% 的租場費用，但沒有回應會否租場給機構進行商業活動。他認為所有體育設施都是為供香港市民進行運動而設，利用政府資源進行商業活動是不公平的行為。他知道有團體曾在葵青區的體育館舉辦籃球比賽，並在場內掛滿橫額，如同嘉年華會。他質疑為何該團體可預訂整個場地一整天，要求署方解釋有否界定商業與非商業活動，如有，是否可預訂場地進行商業活動。

82. 何進輝議員 表示，有很多村民反映大嶼山南區的康文署足球場在租場程序上有不公平情況。他指由於村民不懂上網申請場地，只能前往海港政府大樓遞交申請表格，但康文署在梅窩設有辦公室，故建議署方讓大嶼山南區居民在該處申請預訂場地。他希望署方容許團體一次過預訂多個時段的場地作教學用途，以及容許區議會預訂六個月後的場地以舉辦大型活動。他又建議署方容許個人預訂兩、三個月後的場地，同時預留時段給區議會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整個大嶼山的足球比賽，需要使用場地一整天。

83. 方龍飛議員表示現行的預訂場地制度容許一個人預訂場地，建議增加預訂場地的所需人數，例如需最少六人才可預訂場地，從而杜絕炒賣行為，因為不會有六名炒家留在場地讓署方核實身份，因此建議署方修改現行制度。

84. 劉凱珊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繁忙時段的預訂設施安排，署方已將個人可租用場地時數限制為同一類設施每天兩小時，希望透過限制個人預訂時段上限，讓更多市民有機會租用設施。
- (b) 至於梁國豪議員詢問可否租用場地作商業用途，根據署方的訂場指引，某些團體享有一般康樂設施(包括體育館或足球場等)的優先預訂場地資格，例如學校及體育總會。署方在審批場地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團體及活動的性質，並會要求團體說明有關活動是否商業活動，故很難概括而論，須考慮個別活動的情況。

85. 梁國豪議員強調討論的重點是炒場，不是團體預訂場地的安排。根據現行規定，個人只能在同一天預訂兩小時的場地，不可無上限預訂場地時段，但他曾發現有人以個人身份預訂一整天所有場地時段，因此懷疑涉及商業行為。正如他剛才提及，商業行為指收取參加者金錢進行的活動，他得悉有網站收取數千元費用，提供預訂場地服務以舉辦比賽。他認為問題不在於團體有否違反訂場規定，而是如何定義及識別商業活動，例如署方與籃球總會合作舉辦活動，則有關活動不屬商業活動。他關注署方過去如何處理有關事宜，並詢問署方如何界定以個人身份訂場進行的商業行為，例如以私人名義舉辦的比賽。

86. 劉凱珊女士表示，備悉梁國豪議員提供的資料，署方會加強留意，暫未有資料補充。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35 分離席。)

## VI. 有關避免獨居人士在家暴斃的提問 (文件 CACRC 5/2021 號)

8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

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王志良先生及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北分區指揮官羅海明先生。房屋署的書面回覆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88.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89. 王志良先生 回應指在家暴斃個案或涉及健康問題，社署未能掌握詳細資料。而關於支援獨居長者和獨居精神病康復者方面，福利服務單位會因應服務使用者不同的需要以提供協助，例如建議體弱的獨居人士安裝平安鐘。此外，區內的綜合服務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單位以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會與長者和精神病康復者保持聯繫，適時評估他們的需要並提供協助，例如鼓勵他們參加中心活動，並在寒流襲港期間提醒他們注意身體健康。為了更有效接觸地區上的隱蔽長者，社署推出「護老同行」計劃，為各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掌握如何辨識及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以及區內福利服務的資訊，以便他們能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相關單位跟進。而為更有效聯繫地區人士，福利辦事處更透過推動「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及於去年 10 月為各議員及議員助理舉辦福利服務簡介會，增加彼此溝通，強化個案轉介的機制，支援有需要人士。

90. 羅海明先生 回應如下：

- (a) 在過去五年，大嶼山北分區接獲 26 宗獨居人士在家死亡的個案，警方對每宗個案均十分重視，並會派遣督察或警長級人員處理，以了解死因，確定有否可疑及家中有否被搜掠痕跡，如初步確定沒有可疑，便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召喚「黑箱車」將遺體運往附近公眾殮房。在這些個案，衛生署法醫一般會進行解剖，並在報告詳述檢查或化驗結果，例如出現器官衰竭情況或器官數目是否正常等，但甚少提供明確死因。
- (b) 在「黑箱車」運走遺體後，警方會盡快聯絡死者家屬，以交由家屬處理，如未能找到家屬，則會通知房屋署進行清潔，減低對鄰居的影響。

91. 王進洋議員 表示 2020 年疫情肆虐，很多社區服務機構只能提供局部服務。剛才社署代表表示為不少獨居長者安排平安鐘服務，但他進行探訪時，仍發現公共屋邨有許多獨居長者沒有平安鐘。他表示長者擁有平安鐘的數字雖然上升，但仍未普及應用。在 2020 年疫症蔓延期間，即使長者按平安鐘求助，但社福機構因停工而不能及時提供支援，長者便可能因而失救。他相信暴斃事件在全港屋邨不時發

生，如今年疫情持續，在社福機構未能提供全面服務的情況下，社署如何確保長者獲得初步或緊急支援服務。

92. 郭平議員 不明白為何房屋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作出回應，有關議題涉及逸東邨的獨居長者死亡問題，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至為重要，以便作出配合和提供協助。從剛才社署所述，其服務欠缺持續性，只是獨立運作及間斷進行推廣。房屋署提供的數字顯示過去五年逸東(一)邨和(二)邨分別有 10 宗及 11 宗獨居人士在單位內自然身故。他表示上屆議會曾提及逸東邨內有不少獨居長者有長期病患或屬隱蔽長者，跟進工作存在困難。他於去年 9 月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時，鄰舍輔導會也在場，他表示房屋署設有一個資料庫，理應知悉哪個單位有獨居長者或長期病患者，並可將資料交予鄰舍輔導會跟進。房屋署回覆指基於私隱緣故，不能將資料交予鄰舍輔導會。但他表示獨居長者或長期病患者甚少出外，難以尋找，建議鄰舍輔導會去信社署作出反映，既然鄰舍輔導會獲得社署資助，照顧獨居長者、長期病患者或隱蔽長者責無旁貸。儘管他與方龍飛議員多次跟進，去年仍有兩名長者在家暴斃，他對此感到悲憤。房屋署於早前寒冷天氣期間，曾要求屋邨管理處職員協助致電長者，但他認為應交由鄰舍輔導會負責，建議社署要求房屋署將資料庫的資料交予鄰舍輔導會跟進，而不可單靠長者使用平安鐘求助。他不想再有獨居長者在家暴斃，並打算與方龍飛議員向社署追究責任。

93. 方龍飛議員 明白獨居長者離世在所難免，但不希望因人為疏忽或服務不周所致。他表示鄰舍輔導會單靠區議員轉介個案，但並非每位長者都會主動向區議員求助，如房屋署向鄰舍輔導會提供獨居長者的資料，定能事半功倍。他建議社署與房屋署及非政府機構商討，以作出改善。就清理現場方面，他明白件工到場需時，而且警方可能因涉及罪案成分而須封鎖現場，建議件工接收遺體後，即時通知物業管理公司，以便清潔員工有充足時間清潔現場。他相信警方若在現場協調，可改善案發現場環境衛生，釋除附近居民的心理障礙。

94. 梁國豪議員 表示平安鐘服務很先進，可透過電話，應用程式及智能手錶使用服務，若發現使用者情況有異，署方可主動聯絡有關人士，但仍有部分舊式平安鐘的功能有欠完善，希望署方與平安鐘承辦商跟進。他表示很多市民有意申請平安鐘服務，但礙於其服務費用未有申請，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資助全港長者使用平安鐘服務，以加快尋找有需要救助的人士，減低失救風險，若長者在失蹤數日後才被發現，已經太遲。

95.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他了解，房屋署有為長者住戶提供安裝平安鐘及費用減免服務，長者服務中心亦會為有需要但有經濟困難的個案提供協助。
  - (b) 此外，地區上的福利服務單位在疫情期間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例如：由鄰舍輔導會及聖公會營辦的綜合服務中心均有為區內有需要的家庭及服務使用者派發防疫用品，鄰舍輔導會更為獨老及雙老長者提供送餐及購買食材服務。
  - (c) 因應部份獨居長者基於私隱不想透露個人資料予社福機構跟進，社署會與房署及有關綜合服務中心聯絡，探討可行的處理方法。
  - (d) 社署在數年前成立外展隊，主動接獨隱蔽長者，並聯繫社區資源。服務單位亦十分願意接受個案轉介，共同建立社區互助支援網絡。
96. 羅海明先生 表示在完成運送遺體後，會盡快聯絡房屋署及管理公司進行清潔，以免對鄰居造成不便。
97. 郭平議員 表示事故通常發生在未能接觸的長者身上，因此希望署方主動向房屋署和鄰舍輔導會聯絡，要求提供資料，定期聯絡長者。
98. 王進洋議員 詢問警方能否在不透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提供該 26 宗在家暴斃個案的死因，例如因天氣寒冷發生失溫問題或屋內欠缺傷健人士設施導致長者跌倒受傷失救。
99. 羅海明先生 表示一般是獨居長者在浴室或客廳暈倒，未能即時求救，並在死後一段時間才被發現。
100. 王志良先生 表示會與房署探討接觸區內獨居長者的方法，但重申需要尊重長者的意願。署方將繼續透過不同方法，接觸更多有服務需要的市民。
101. 方龍飛議員 表示曾要求社署為長者的居所增設扶手，但署方表示已有機構提供相關服務。他表示鄰舍輔導會提供 20 個名額，希

望署方主動向獨居人士提供服務，為他們家中增設扶手。

102. 曾秀好議員 知悉房屋署要求物業管理公司在氣溫降至低於 12 度的情況下探訪獨居長者。她表示每幢大廈均備存獨居長者名單，物業管理公司在家訪後需提交報告。她表示平安鐘使用者須提供聯絡人電話，否則需提供屋邨辦事處的電話。她為坪洲多位長者擔任第一諮詢人，若平安鐘的機構無法聯絡某長者，便會致電給她，以了解該名長者的近況，並表示未能聯絡該長者，要求她作出跟進。就社署與房屋署分享長者個人資料一事，她指出很多長者並不需要使用社署的服務，亦未必同意社署向其他部門披露其資料。

103. 王志良先生 表示署方已盡力尋找有需要幫助的長者，並透過「護老同行」計劃訓練物業管理人員辨識有需要的人士，以提供服務。就為長者家中增設扶手方面，署方會按不同個案的實際情況評估可行的協助。

## VII. 有關要求在離島區實施緊急抗疫措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6/2021 號)

104.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梁尚欽先生。他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食衛局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出席會議，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部門回覆，秘書處於會後會要求部門就提問提供書面回覆，並於收到回覆後通知郭平議員，然後把回覆上載到區議會網頁。

105. 郭平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106. 梁尚欽先生 回應指，就提問的第 3 點「加強巡查非渡輪載客船隻的乘客」，於過去六個月，警方在不同渡輪碼頭及公眾碼頭，共進行 89 次宣傳及執法行動。他表示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亦有議員指有乘客於船上飲食，希望警方加強巡查。他表示警方已與船公司達成共識，如有乘客違規並在船員勸諭後依然拒絕佩戴口罩，船員會立即聯絡警方，警方會於目的地碼頭等候，向該違規乘客發出告票。在過去數月，警方曾向違規乘客發出兩張告票。警方亦建議船公司向員工提供培訓。

107. 郭平議員 感謝警方認真應對疫情問題，但醫管局、海事處及食衛局既不出席會議又不提供書面回覆，他對此表示遺憾。他曾看到報道指南丫島某沙灘有四、五十名外籍人士聚集，在沙灘上除下口罩

燒烤，他認為要靠警方執法才能解決。他得悉其他選區的議員對他有意見，不滿他跨區處理工作，但他表示現今的情況有目共睹，不能單靠相關部門令社區感染人數清零。他懇請各離島區議員同心合力，共同就問題發聲及要求政府部門認真處理，不應互相針對。

(會後註：海事處於會前通知秘書處，有關議題不屬其職權範疇，因此不會作出回應。食物及衛生局代表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於二月一日下午提交。)

108.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區議會由 2020 年 1 月開始討論有關新冠肺炎的事宜，但相關部門至今從未出席會議回應提問。他請秘書處及主席再次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否則討論便毫無意義。
- (b) 就提問的第 2 點建議「逢星期一及五早上派員收集樣本瓶以進行檢測」，他曾向長洲醫院了解，得知星期六及日不會派發樣本瓶。他希望秘書處以書面要求有關部門於星期六及日派發樣本瓶，否則長洲市民便需請假才能取得樣本瓶。

109. 容詠嫦議員 表示離島是重災區，很多遊客於週末及假期到離島旅遊，但經常不佩戴口罩。每逢星期六及日，愉景灣的三白灣海灘都有大量外籍傭工聚集，於沙灘上搭建帳幕，除下口罩談天及進食，令沙灘變得非常骯髒，她希望警方加強巡查。剛才警方提到有乘客於船上除下口罩進食，她表示近來有關投訴有所減少，亦曾看見警員於碼頭等候違規乘客，她感謝警方協助執法。

110. 曾秀好議員 表示，於疫情期間單靠警方及船員打擊違規乘客，對他們並不公平。她指香港人缺乏公民意識，十分自私，例如在船上進食，船員沒有權力阻止，只能監察乘客進食後有否戴回口罩。她認為沒有人有特權不佩戴口罩，因此建議市民勸諭違規人士戴上口罩，而她昨日亦曾勸諭一班除下口罩進食的人佩戴口罩。她表示沒有法例要求市民量體溫後才可登船或乘搭巴士，因此須靠市民自律。

111. 陳連偉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疫情的確令人擔心，現時東涌已有多達百宗確診個案。他指南丫島截至目前為止有六宗確診個案，包括兩宗

屬本地個案及四宗外地輸入個案，他作為南丫島鄉事委員會委員及當區區議員，絕對關心政府就疫情作出的應對措施，例如郵局每天提供 20 個測試樣本瓶供居民索取，以及當區有一間診所提供病毒檢測服務和測試樣本瓶供居民索取，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上述措施與全港各區相若。

- (b) 他指南丫島警崗的人手全港最少，但警員十分盡責，知悉每逢假日均會有很多事故發生，因此不會休假。他得悉由於第 5991 章佩戴口罩規例沒有規定船上不准飲食，故有人利用這灰色地帶，攜帶食物、啤酒和汽水在船上進食，他明白警員已盡力作出勸諭，亦明白在假日執法實在困難。他知悉食環署人員會到確診人士曾出沒的地點及衛生欠佳的地方進行清潔，認為各方已盡力控制疫情。

112. 劉舜婷議員 表示，北南丫普通科門診診所星期一至六均提供測試樣本瓶供居民索取，而星期六的服務時間只有半天。診所於 2020 年 12 月起延長派發和收集測試樣本瓶的時間，但星期日不會收集測試樣本瓶。衛生署已安排共八間診所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收集測試樣本瓶，市民可查閱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診所名單。

113. 王進洋議員 表示，若日後會上再有關於抗疫措施的提問，他要求衛生署派高層出席會議回應。他表示每逢星期六及日必定有外區遊客前往東涌，並在東涌乘搭巴士前往昂坪，但不時有人在巴士上不佩戴口罩，因而與其他乘客爭執。此外，東涌區於 1 月 24 日出現一宗確診個案，但確診患者家屬在事發兩日後仍未被帶往隔離。他表示如衛生署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議員難以向部門問責，因此他要求離島區議會就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本會議作出口頭或書面譴責。

114. 梁國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某些法例存在灰色地帶，例如剛才陳連偉議員提出，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必需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時則可獲豁免，因此法例存在矛盾。
- (b) 現時法例規定須佩戴口罩，但《禁止蒙面規例》已經生效，兩者之間存在矛盾。
- (c) 他認同市民需要自律佩戴口罩。但認為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已經非常足夠，不應因為市民不佩戴口罩就假設他們會受

感染，因而造成恐慌。

- (d) 他表示若議員每次遇到有關問題便立即要求部門處理，將大大加重部門的工作量，亦不能解決問題。他建議各人盡力做好防護措施，保障自己。

115. 李嘉豪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過去一年的抗疫期間，衛生署及衛生相關部門不曾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討論有關疫情的問題，唯一一次是部門主動出席會議講解防疫措施。他批評部門除非有議題想主動發表，否則不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對此表示非常失望。
- (b) 他相信未來的會議依然會有相關提問，如部門不出席會議，討論便沒有意思。他希望秘書處去信強烈要求部門出席會議交代有關問題，即使不出席委員會會議亦須出席區議會大會，否則雙方未能有效溝通，會影響地區防疫工作。

116. 容詠嫦議員 不認同部分議員的看法，認為疫情已持續超過一年，衛生署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故要求署方派員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實屬強人所難。她當然亦希望部門能出席會議，但她不同意對其作出譴責，相反，她認為應向部門表示謝意，特別是前線人員，工作既辛苦又危及性命。她指即使要譴責有關部門，亦應譴責職位較高、有權作出決策的人士，是他們令香港變成今時今日的情況，令前線醫護人員受到傷害，令居民非常不便，甚至危及性命或健康。

117. 梁尚欽先生 備悉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愉景灣三白灣問題及郭平議員提出的南丫島羣眾聚集問題，表示會向相關單位反映，要求加強監察。

##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118. 鑑於疫情關係，原定 1 月 12 日舉行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會議延期舉行。四份評估報告已置在席上，供委員參閱及備悉。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19. 鑑於疫情關係，工作小組決定取消「離島區文化節 2020」活動，包括「離島區粵劇賀新歲」、「“Show Time!”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及「離島區議會呈獻：懷舊金曲欣賞會」。第 55 屆工展會及 2021 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亦因應疫情取消。

120. 工作小組報告及有關文件置在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報告。

IX. 其他事項

121. 鑑於疫情關係，2020 至 2021 年度離島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三項活動將予取消，有關取消活動的信件放在席上，供委員參閱及備悉。

X. 下次會議日期

1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